##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人,其中,监事陈俊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会议,监事会主席何光明先生主持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信息编报规则的有关要求,会计差错的更正和追溯调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4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切实开展了内 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要求相关部 门负责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截止报告期,大部分已整改完毕。《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 控建设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4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 1、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经 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4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 特此公告

>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